

7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工作组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纽约

##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

### 协调员建议的讨论文件

本协定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有权就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sup>1</sup>

鉴于《罗马规约》第四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sup>2</sup>

鉴于《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sup>3</sup>

议定如下：

### 第1条 用语

为了本协定的目的：

(a) “《罗马规约》”是指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体代表外交会议1998年7月17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sup>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条。

<sup>2</sup> 同上，第四条第一款。

<sup>3</sup> 同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b) “法院”是指《罗马规约》所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sup>4</sup>
- (c) “缔约国”是指本协定缔约国；
- (d) “缔约国代表”是指各代表团全体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sup>5</sup>
- (e) “大会”是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sup>6</sup>
- (f) “法官”是指法院法官；<sup>7</sup>
- (g) “院长会议”是指法院院长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sup>8</sup>
- (h) “检察官”是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选出的检察官；<sup>9</sup>
- (i) “副检察官”是指《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选出的副检察官；<sup>10</sup>
- (j) “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选出的书记官长；<sup>11</sup>
- (k) “副书记官长”是指法院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第四款选出的副书记官长；<sup>12</sup>
- (l) “法院官员”是指副检察官及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sup>13</sup>
- (m)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 (n) “《维也纳公约》”是指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

<sup>4</sup> 同上，第一条。

<sup>5</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第四条第十六节。

<sup>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sup>7</sup> 同上，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sup>8</sup> 同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sup>9</sup> 同上，第十五条和第四十二条第二和第四款。

<sup>10</sup> 同上，第四十二条第二和第四款。

<sup>11</sup> 同上，第四十三条第二、第四和第五款。

<sup>12</sup> 同上，第四十三条第三、第四和第五款。

<sup>13</sup> 同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SPLoS/25），第1条（g）项；《联合国与荷兰王国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总部协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S/1994/848），第一条（n）项）。

## 第 2 条

### 法院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人格

法院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并享有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sup>14</sup> 法院**它**应具有法律人格并**特别**具有下列法律行为能力：<sup>15</sup> ~~(a)~~ 订立契约；~~(b)~~ 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以及**~~(c)~~ **提起参加诉讼**。

## 第 3 条

### 法院的特权和豁免的一般规定

法院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特权和豁免。<sup>16</sup>

## 第 4 条

### 法院的房地不可侵犯

法院房地不可侵犯。<sup>17</sup>

## 第 5 条<sup>a</sup>

### 旗帜、徽章和标志

法院有权在其房地及在公务车辆和其他用于公务的交通工具上展示其旗帜、徽章和标志。<sup>18</sup>

## 第 6 条<sup>b</sup>

### 法院、其财产、款项和资产的豁免

1. 法院，**及其**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在特定情况下，经法院明示放弃其豁免时，不在此限。但了解的是，**此项**放弃豁免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sup>19</sup>

<sup>14</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条第一款。

<sup>15</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一条；《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 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三条。

<sup>16</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sup>17</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3 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五条第 1 款。

<sup>a</sup> 已商定应改置本条的位置。

<sup>18</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4 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三条。

<sup>b</sup> 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满足两造平等的要件，亦应在本条所订提供给法院的财产、款项和资产将豁免给予辩护人。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应给予辩护人条 6 条所订的豁免。本问题将会在第 16 条的范围内再加探讨。

<sup>19</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二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5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八条第 1 款。

2. 法院的财产、款项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应豁免以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措施进行的搜查、扣押、征用、没收、征收和任何其他方式的干扰。<sup>20</sup>

3. **在履行法院职能时，如有必要**，法院的财产、款项和资产不受任何性质的限制、管制、控制或延期措施的限制。<sup>21</sup>

### **第 7 条<sup>c</sup>**

#### **法院的档案及一切文件不可侵犯**

法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法院拥有、持有、收到或使用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都是不可侵犯的。<sup>22</sup>

### **第 8 条**

#### **捐税、关税和进出口限制的免除**

1. 法院，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以及其业务和交易应免纳一切直接税，除其他外，包括所得税、资本税、企业税以及地方和省级当局所课征的直接税。但了解的是，法院对于事实上纯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捐税不得要求免除，如果这些服务是根据所提供的数量按照固定费率收费，而且可以为此提供明细记录。<sup>23</sup>

2. 对于法院为公务用途及为其出版物而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应免除一切关税和进口营业税及进出口的禁令或限制。<sup>24</sup>

<sup>20</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三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5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五条第 1 款。

<sup>21</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五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5 条第 3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八条第 2 款。

**c 在工作组讨论了第 7 条和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和非正式协商之后，有些代表团致力于研究参照所提的意见，能否重新拟订本条。经协商之后，提出了下列提案：**

**“法院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言，法院正在（收）发中、拥有、持有、收到或使用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不论位于何处，也不论由何人持有，都是不可侵犯的。此项不可侵犯性不应影响法院针对提供给法院或由法院使用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可能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

**未曾讨论本项提案。**

<sup>22</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四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6 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九条。

<sup>23</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七节（甲）；《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9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条第 1 和第 4 款。

<sup>24</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七节（乙）；《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9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条第 2 款（c）。

3. 根据上款规定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非依照与有关缔约国主管当局商定的条件，不得在该缔约国境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sup>25</sup>

## 第 9 条

### 税款的退还

1. 法院原则上不应要求免除构成动产和不动产价格一部分的税项和为服务支付的税款。但如果法院为公务用途而采购大宗财产和货物或服务，已课征或需课征这些可点列的税项时，缔约国应作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这些税项或退还已付税款。<sup>26</sup>

2. 根据上款规定进口或采购的货物，除非依照给予免税或退税待遇的缔约国所定的条件，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向法院提供的公用设施服务不享有任何免税或退税待遇。<sup>27</sup>

## 第 10 条

### 款项和外汇管制的免除

1. 在其活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延期偿付令的限制下，<sup>28</sup>

(a) 法院可持有款项、任何货币或黄金，并以任何货币运用帐款；

(b) 法院可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一国境内自由转移其款项、黄金或货币，并可将其所持有的任何货币换成任何其他货币；

(c) 法院可收受、持有、流通、转让、兑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债券或其他金融证券；

(d)

### 备选案文 1

法院的财务交易应享有给予该缔约国境内所获待遇最好的外国代表团的最优惠的现有汇率方面的相同的便利。

<sup>25</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七节（乙）；《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9 条第 3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条第 5 款。

<sup>26</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八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0 条第 1 款。

<sup>27</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七节（乙）；《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0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条第 5 款。

<sup>28</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第五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2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八条第 2 款。

## 备选案文 2

删除 (d) 项。

2. 法院在行使第 1 款规定的权利时，应适当顾及任何缔约国所作出的陈述，但须确定考虑到所作陈述不会损害法院的利益。<sup>29</sup>

## 第 11 条

### 通讯便利

1. 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在每一缔约国境内，应享有不低于有关缔约国在适用于邮件及各种通讯和书信的优先权、收费率和税捐方面给予任何政府间组织或外交使团的优待。<sup>30</sup>

2. 不得对法院公务通讯或来往公文施行检查。<sup>31</sup>

3. 法院可使用一切适当通讯手段，包括电子通讯手段，并有权为其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使用明码或密码。法院的公务通讯和来往公文不可侵犯。<sup>32</sup>

4. 法院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和其他材料或通讯；这些信使和邮袋应享有与外交信使和邮袋相同的特权、豁免和便利。<sup>33</sup>

5.<sup>d</sup> 法院应有权在其登记频率和有关缔约国指定的频率上操作无线电和其他通讯设备。<sup>34</sup>

## 第 12 条<sup>e</sup>

### 法院在总部以外行使职能

法院根据《罗马规约》第三条第三款认为适宜于在荷兰海牙总部以外其他地方开庭时，可以与有关国家就提供适当设施以便法院行使其职能达成协议。<sup>35</sup>

---

<sup>29</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2 条第 2 款。

<sup>30</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九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8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一条第 1 款。

<sup>31</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九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一条第 2 款。

<sup>32</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十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8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一条第 2 款。

<sup>33</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十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8 条第 3 款。

<sup>d</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为了继续有关本款的讨论，有必要获得关于现行可供法院使用的频率的登记和分配方面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sup>34</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六条第 3 款。

<sup>e</sup> 有些代表团赞成保持第 13 条，但另一些代表团却怀疑是否需要它。

<sup>3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三条第三款；《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7 条。

**第 12 条（之二）<sup>f</sup>****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第 13 条至第 17 条不损害与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有关的国际法——包括《规约》——的有关规则。**

**第 13 条<sup>g</sup>****缔约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

1. 出席法院和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在执行公务期间和在往返开会地点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sup>36</sup>
2. (a) 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
  - (b) 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在有关的人不再作为缔约国代表行使其职责时，仍应继续享有这种豁免；
  - (c) 一切文书和文件均不可侵犯；
  - (d) 有权使用电码，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及收发电子信函；
  - (e) 在他们为执行职务而前往或经过的缔约国，其本人和配偶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和国民服役的义务；
  - (f) 关于货币或外汇的限制，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特权和便利；
  - (g) 其私人行李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豁免和便利；
  -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其本人和配偶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保护和遣送返国便利；

<sup>f</sup> 工作组将会进一步讨论可否列入第 12 条（之二）。有些人已表示怀疑需要提议的新条文。一些代表团建议不妨把其中含有的构想载入序言部分。

<sup>g</sup> 在工作组讨论了第 13 条和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和正式协商之后，有些使团致力研究参照所提的意见，能否重新拟订本条，经协商之后，提出了下列提案：第 13 条标题改为“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国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第 13（1）条应删除“缔约国”并加添“和政府组织”；删除“法院和”三字；在“及其附属机关”各字之后插入“和可能按照《规约》第 112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大会的其它国家的代表”；删除本条全文内各处的“缔约国”；第 12（2）条删除“法院和”三字；把第 13（3）条改置入第 19 条；增添一条新的第 13 条（之二），其标题为：“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新案文为：“参加法院诉讼的国家代表，在执行公务期间和在往返诉讼地点的旅程中，应享有第 13 条提到的特权和豁免。”

未曾讨论本项提案。

<sup>36</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十一节。



(i) 外交人员所享有而与上开各项不相冲突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但他们对于进口货物（除为其私人行李的一部分外）无权要求免除关税、消费税或销售税。

2. 如果任何捐税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出席法院和大会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因履行其职责而留在缔约国的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sup>37</sup>

3.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缔约国代表个人的私利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与法院和大会工作有关的职责而给予。因此，遇有缔约国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该项豁免并不妨碍给予豁免的本旨的情形，该缔约国不但有权而且有责任放弃该项豁免。<sup>38</sup>

4.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不得在代表与其国籍国或现任或曾任其代表的缔约国当局间适用。<sup>39</sup>

## 第 14 条

###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

1.<sup>h</sup>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执行法院职务时，或在其涉及法院的职务方面，应享受外交使团团长根据《维也纳公约》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在其任期结束后，其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应继续豁免各种法律程序。<sup>40</sup>

2.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及离开法院开庭所在国国境的一切便利。他们因行使职务外出时，在途经的所有缔约国，应享有缔约国根据《维也纳公约》在同样情况下给予外交人员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sup>41</sup>

<sup>37</sup> 同上，第四条第十三节。

<sup>38</sup> 同上，第四条第十四节。

<sup>39</sup> 同上，第四条第十五节。

**h 工作组中有人问，为什么可在不问国籍的情况下适用第 14 条条款，而第 3 款却对国民和非国民作了区分。**

<sup>40</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sup>41</sup> 《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大会第 90（I）号决议）第三段；《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3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四条第 1 款。

**i 工作组中有人问，为什么可在不问国籍的情况下适用第 14 条条款，而第 3 款却对国民和非国民作了区分。**



- 3.<sup>i</sup>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或书记官长如果为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为国民或永久居民的国家以外的缔约国，他们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在居留期间应享有外交特权、**外交代表的豁免和便利。**<sup>42</sup>
4.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sup>43</sup>
5. 法院法官任期届满后，如继续依照《~~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十款履行其职责，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仍应予适用。<sup>44</sup>
6. ~~为确保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履行其职责时有完全的言论自由和独立性，他们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所享有的法律程序的豁免，即使在有关的人不再担任这些职位或履行这些职责时仍应继续享有。~~<sup>45</sup>
7. **法院付给**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所领取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应免纳捐税。<sup>46</sup> 如果任何捐税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因履行其职责而留在缔约国的期间，在税务方面，不应视为居留期间。<sup>47</sup> **需要根据法院是否按联合国薪金的处理办法征收内部税，审议这些条款中的免税规定。**<sup>j</sup>
- 8.<sup>k</sup> **缔约国没有义务对付给前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其家属的养恤金或年金免征所得税。**

<sup>42</sup> 《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第二段；《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3 条第 3 款。

<sup>43</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3 条第 4 款。

<sup>44</sup> 同上，第 13 条第 6 款。

<sup>45</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三条第十二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3 条第 7 款。~~

<sup>46</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第十八节（乙）；《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

<sup>47</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第十三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1 条第 2 款。

<sup>j</sup> **第 7 款加上最后一句与否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sup>k</sup> **本款将进一步讨论。**

## 第 15 条 法院官员

法院官员在因执行法院公务而可能在其境内或经过的任何国家，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sup>48</sup> 特别是：<sup>49</sup>

-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b) 其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不再受雇于法院后仍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 (c)<sup>1</sup> 法院的一切正式文书和文件均不可侵犯；
- (d)<sup>m</sup> 法院向其支付的薪金、薪酬和津贴免纳捐税；**缔约国在评估从收入和其他来源中应缴纳的税款时，可将薪金、薪酬和津贴考虑在内。**
- (e) 豁免国民服役的义务；
- (f) 其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g)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非私人用品，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的行李，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 (h) 在外汇便利方面，享有给予驻有关缔约国外交使团的相当级别官员的同样特权；
- (i)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给予其本人连同与其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属以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 (j) 有权于初次到有关缔约国就任时，除服务收费外，免税进口家具和用品，并有权将这些物品免税再出口运回永久居留国。

**2.<sup>n</sup> 法院在当地聘用的、指定按工时付费的人员，其以法院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免于适用各种法律程序，并在其从法院离职后继续予以豁免。还应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其他便利，让他们能够独立地为法院行使职责。**

<sup>48</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第四段（甲）。

<sup>49</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条第十八节；《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4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五条第 1 款。

<sup>1</sup> (c) 项将根据对第 7 款谈判的结果重新审议。

<sup>m</sup> (d) 项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sup>n</sup> 第 2 款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3. <sup>o</sup> 缔约国没有义务对付给前官员及其家属的养恤金或年金免征所得税。

## 第 16 条

### 律师

1. <sup>p</sup> 到法院出庭的律师和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2 条协助该律师的人员应享有法院正常运作所需的待遇，<sup>50</sup> 并应在其执行职务期间，包括在因其职务而出行的期间，在出示本条第 2 款所述的证明时，享有根据《罗马规约》独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sup>51</sup> 特别是他们将享有：<sup>52</sup>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羁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即使在停止行使其职责后，仍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

(c) 与履行其律师职责有关的文件和文书均不可侵犯；

(d) 有权经由信使或以密封邮袋接收发文书或信件，及收发电子信函；

(e) <sup>q</sup> 免除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f) 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有重大理由相信行李装有非私人用品，或有关缔约国法律禁止进出口或有检疫条例加以管制的物品的行李，不在此限；遇此情形，应在有关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查验；

(g) 在货币和外汇管制方面，享有给予执行临时公务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h)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享有根据《维也纳公约》给予外交人员的同样遣送返国便利。

2. <sup>r</sup> 依照《罗马规约》和《法庭条例》指派律师后，应向被指派律师颁发由书记官长签发的身份证明。颁发给律师的证明在有关诉讼所需的一段期间合理时间范围内有效。<sup>53</sup>

<sup>o</sup> 第 3 款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sup>p</sup> 有人认为协助律师人员的问题可以由第 17 条 (l) 更好地处理。

<sup>50</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sup>51</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6 条第 1 款；《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第五段 (甲) (子)。

<sup>52</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5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九条第 2 款。

<sup>q</sup> 一般看法认为应维持本 (e) 项。有个代表团对此作出保留。

<sup>r</sup> 第 2 款第二句的文字将由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sup>53</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6 条第 2 款。

3. 如果任何捐税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律师因履行其职责而留在缔约国的期间，不应视为居留期间。<sup>54</sup>

### 第 17 条<sup>s</sup>

#### 鉴定人、证人、受害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

1. 鉴定人、证人、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9-91 条的规定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以及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员，应享有法院正常运作所需的待遇，<sup>55</sup> 并应在其执行职务期间，包括在因其职务而出行的期间，享有本协定第 16 条 (a) 项至 (f) 项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sup>56</sup>

2.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鉴定人、证人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应享有遣送返国的便利。<sup>57</sup>

3. 鉴定人、证人和享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其他人应由法院提供证件，证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并注明需要他们在法院所在地的期间。

### 第 18 条

#### 与缔约国当局的合作

1. 法院在任何时候都应与缔约国有关当局合作，以便利执行缔约国法律，并防止发生任何滥用本协定所述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情事。<sup>58</sup>

2. 所有根据本协定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在不妨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有义务尊重他们因执行法院公务而可能在其境内或经过其国境的法律和规章。他们也有义务不干涉该国的内政。<sup>59</sup>

### 第 19 条

####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1. 本协定第 14 条至第 17 条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是专为便利司法事务的妥善执行而授予，并非为个人的私利而设，因此可以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五

<sup>54</sup> 同上，第 16 条第 4。

<sup>s</sup> 其服务在外地需要，但未必到法院所在地的鉴定人问题，应该在第 17 条中进行的进一步阐述。

<sup>55</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sup>56</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7 条第 1 款；《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第五段（甲）（寅）。

<sup>57</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7 条第 2 款。

<sup>58</sup> 同上，第 25 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二十一条第 2 款。

<sup>59</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9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二十一条第 1 款。

款和本条规定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而且在放弃并不障碍给予特权和豁免的本旨的特定情况下，有责任放弃这些特权和豁免。<sup>60</sup>

2.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方式如下：<sup>61</sup>

- (a) 法官或检察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法官绝对多数放弃；
- (b) 书记官长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院长会议放弃；
- (c) 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检察官放弃；
- (d) 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书记官长放弃；
- (e)<sup>†</sup> 律师、鉴定人、证人或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任何其他人的特权和豁免，可以由法院依照《条例》放弃。<sup>62</sup>

## 第 20 条 通知

书记官长应定期向所有缔约国通报适用本协定各项规定的人员的类别和姓名，特别是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律师、鉴定人、证明和被要求到法院所在地的其他人。检察官也可以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有关这些人员身份改变的资料。<sup>63</sup> **关于鉴定人和证人的通知应服从于法院在证人和鉴定人保护问题上所作的任何决定。**

## 第 21 条<sup>u</sup> 通行证

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发给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法院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的旅行证件。<sup>64</sup>

<sup>60</sup> 《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第四段（乙）和第五段（乙）；《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0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四条第 3 款、第十五条第 5 款、第十七条第 2 款、第十九条第 4 款。

<sup>61</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八条第五款。

<sup>†</sup> **工作组建议，(e) 款应该规定，法院在放弃豁免之前应该进行一次听证。**

<sup>62</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0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十九条第 4 款。

<sup>63</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二十二条第 1 款；《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14 条第 4 款。

<sup>u</sup> **对第 21 条的进一步讨论取决于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关系协定工作组就是否给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颁发通行证的问题进行审议的结果。在这方面所提出的建议是，不管法院向其工作人员颁发何种旅行证件，也应发给律师相同证件。**

<sup>64</sup>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草案》(PCNICC/2000/ICC-UN/L.1) 第 17 条；《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1 条第 1 款。

## 第 22 条 签证

联合国通行证所有持有人，及本协议第 16 条和第 17 条所提到的并持有法院签发的证件或其他文件证明因法院公务出行的人，如需要申请签证或出入境许可证，其申请应由**缔约国**从速免费办理。<sup>65</sup>

## 第 23 条<sup>v</sup> 解决争端

1. 法院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sup>66</sup>

<sup>65</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1 条第 2 款；《国际法院法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职员、襄审官、当事国代理人及律师、证人及鉴定人的特权及豁免》第六段（乙）。

<sup>v</sup> 在工作组讨论第 23 条之后，一些代表团就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探讨是否可以重新拟订这一条。他们在协商后重新拟订第 23 条如下，并提出一条新的第 23 条（之二）草案：

### “第 23 条 与第三方解决争端

法院经**大会核准**，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

- (a) 由于法院为当事方的契约所引起的争端和法院为当事方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 (b) 牵涉本协议所提到的任何人的争端，如果他们因公务地位或与法院有关的职能而享有豁免，而这项豁免已予放弃。

### 第 23 条（之二） 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分歧

1. 两个或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或法院与一个缔约国之间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所产生的一切分歧应通过协商、谈判或其他议定的解决方式予以解决。
2. 如果在分歧当事一方提出书面请求后[三]个月内，分歧仍然仍未按照第 1 款解决，经其中一方请求，应依照第 3 至第 6 款所定程序提交一个仲裁庭。
3. 仲裁庭由三名成员组成：分歧的每一当事方推选一名，第三名成员为仲裁庭长，由其他两名成员推选。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成员后[二]个月内未能任命其成员，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应该方请求予以任命。如果在任命了前二名成员后[三]个月内，该前二名成员对庭长的任命无法达成协议，应分歧的其中一个当事方请求，庭长应由国际法院院长选派。
4. 除非分歧的当事各方另有决定，仲裁法庭应自订程序，而费用按仲裁法庭所定数额由争端各当事方承担。
5. 仲裁法庭应以过半数作出裁决，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和国际法适用的规则对分歧作出裁决。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争端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6. 仲裁庭的裁决应送交分歧的当事方、书记官长和秘书长。”

上述提案未经讨论。

另一组代表团提议修正第 23 条最后一款如下：

“仲裁庭应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所示的规则以过半数作出裁决。仲裁庭的裁决，即是在争端当事一方缺席下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争端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

上述提案未经讨论。

(a) 由于法院为当事方的契约所引起的争端和法院为当事方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

(b) 牵涉本协议所提到的任何人的争端，如果他们因公务地位而享有豁免，而这项豁免并未予放弃。

2. 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上所发生的一切争端，除当事各方已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外，并将其提交一仲裁法庭。如果法院与一个缔约国之间发生争端，在争端当事一方提出请求后三个月内，争端仍然未以协商、谈判或其他商定解决方式解决的，经任一当事方的请求，应提交一个三人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仲裁庭的一人由法院选派，一人由该缔约国选派，第三人应为庭长，由前二名仲裁员推选。如果任何一方在另一方任命了仲裁员后二个月内未能任命其仲裁员，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予以任命。如果在任命了前二名仲裁员后三个月内，该二名仲裁员对第三名仲裁员的任命无法达成协议，经法院或该缔约国请求，应由国际法院院长选派第三名仲裁员。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决定，仲裁法庭应自订程序。仲裁法庭的费用按仲裁法庭所定数额由争端当事各方承担。仲裁法庭应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以过半数票作出裁决。在没有规则可循的情况下，应以公允和善良原则作出裁决。仲裁庭的裁决，即使是在争端当事一方缺席下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争端当事各方具有约束力。<sup>67</sup>

## 第 24 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协议在海牙法院所在地开放供各国签署，直至……为止，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直至……为止。
2. 本协议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协议应仍然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第 25 条

### 生效<sup>68</sup>

1. 本协议应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三十天后生效。

<sup>66</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6 条第 1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二十八条第 1 款。

<sup>67</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26 条第 2 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总部协定》第二十八条第 2 款。

<sup>68</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与豁免协定》第 30 条。



2.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每一个国家，本协定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26 条**  
**退出<sup>69</sup>**

1.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退出应在通知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除非通知指明另一较晚日期。
2. 对于本协定规定的，但根据国际法虽无本协定缔约国也须遵守的义务，退出绝对不影响任何缔约国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

**第 27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的保存人。

**第 28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_\_\_\_\_

---

<sup>69</sup> 同上，第 33 条。